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 2026 年垃圾分类联办日常巡查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 年垃圾分类联办日常巡查第三方服务项目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晶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9 人, 营业收入为 570.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3.83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: 上海晶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12 月 20 日